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279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科技偵查法」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3-001.html>）、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預告」網頁。
- 三、鑑於偵查機關使用科技設備進行調查迭生法律爭議及實施困難，為確保偵查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之合法性，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爰定較短公告期間。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電話：（02）21910189分機2313。
  - （四）傳真：（02）23811528。
  - （五）電子郵件：[lingshih@mail.moj.gov.tw](mailto:lingshih@mail.moj.gov.tw)。

部長 蔡清祥

## 科技偵查法草案總說明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偵查機關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為規範偵查機關實施此類調查之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並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擬具「科技偵查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各章相關專有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偵查機關使用監視、攝錄與追查位置之科技設備或技術實施蒐證及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草案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 三、設備端通訊監察之聲請、核准、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 四、數位證據之蒐集與保全之方式及範圍。（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五、對於依本法所為之裁定或處分之救濟。（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六、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七、本法施行前所為之調查，於本法施行後之證據能力。（草案第二十七條）
- 八、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 科技偵查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揭示立法目的及各章相關專有名詞之定義。
<p>第一條 為規範科技偵查，以保障人權，並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p>	<p>一、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偵查機關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因科技偵查作為往往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有明文加以規範之必要。藉由本法所規範之要件與程序，設定執法標準與界限，以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並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p> <p>二、因犯罪手法隨著科技發展而日趨精密化與國際化，為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力求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平衡，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制定科技偵查法。</p>
<p>第二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科技設備或技術：用以補充人類感官功能不足之科學設備與技術。</p> <p>二、隱私空間：住宅、建築物、交通工具或其他具有隱蔽設施之地上物之內部空間，且具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p> <p>三、非隱私空間：前款以外之空間。</p> <p>四、全球定位系統：以衛星接收儀接收衛星系統之訊息，並計算接收儀座標位置之測量技術。</p> <p>五、非侵入性調查：對目標空間無物理性之侵入，調查設備或人員均在目標空間以外之處，以科技設備或技術，在該處蒐集目標空間內資訊之調查方式。</p> <p>六、通訊：利用電信設備或其他技術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具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之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p> <p>七、資訊系統或設備：利用通訊軟體、網路或其他相類之資訊科技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通訊之系統或</p>	<p>就本法重要名詞之意義進行定義，以資簡潔並避免爭議，茲說明如下：</p> <p>一、科技設備或技術：因人類感官功能有限，需藉由科技始能增強偵查作為之效果，但亦因此造成較高之基本權干預。故對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定義，於此範圍內，始有以本法加以規範之必要，純以人類感官功能進行之調查，非本法規範範疇。</p> <p>二、隱私空間與非隱私空間：調查之場所是否涉及隱私權，為本法第二章之核心，需符合住宅、建築物、交通工具或其他具有隱蔽設施之地上物之內部空間，及具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二項要件，始構成本法之「隱私空間」定義，非同時符合該二項要件者，即為「非隱私空間」。例如，一般住宅及旅館房間，應屬「隱私空間」無疑；有圍牆之庭院、未遮蔽之陽台，因相鄰之較高位置之人，以目視之方式即可合法觀看之，無圍牆之庭院及房屋附連圍繞之土地，平視即可合法觀看之，均不具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公共空間或</p>

<p>設備。</p> <p>八、設備端通訊監察：侵入受監察人所使用之資訊系統或設備，在通訊尚未加密前之發出端或已解密後之收取端，記錄未加密或已解密之通訊內容之方式，而實施之通訊監察。</p>	<p>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例如百貨公司、公共汽車等，均無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均屬「非隱私空間」。</p> <p>三、全球定位系統：因全球定位系統為目前最普遍之追蹤位置技術，且列明於本法第五條，爰加以定義之。</p> <p>四、非侵入性調查：因本法第九條規範對於隱私空間實施非侵入性調查之程序，故對此調查方式進行定義。</p> <p>五、通訊、資訊系統或設備及設備端通訊監察：因本法第三章係設備端通訊監察之程序規範，故需將通訊、資訊系統或設備及設備端通訊監察加以定義，以利界定該偵查作為之範圍。</p>
<p>第二章 監視、攝錄與追查位置</p>	<p>本章規範偵查機關使用監視、攝錄與追查位置之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蒐證及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並考量不同調查方式對基本權干預程度之高低，以不同之程序密度進行層級化規範。</p>
<p>第三條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設備或技術，對位在非隱私空間之人或物，秘密實施監看、與聞、測量、辨識、拍照、錄音、錄影之調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亦同。</p> <p>除另有規定外，實施本章調查時，若受調查對象或標的以外之人或物將無可避免地涵蓋於調查內容，亦得為之。</p>	<p>一、本條為本章之基礎性規範，第一項為以科技設備或技術對非隱私空間實施調查之條件及方式之基礎性通則規範與授權。</p> <p>二、本法第二條已就非隱私空間進行定義，除非隱蔽空間之要件外，尚須符合無合理隱私期待之要件，在此前提下，不需過度限制執法機關以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調查。但為保障人權，避免偵查機關任意實施不必要之調查，仍規定須限於必要時始可進行調查，且調查之方式限於監看、與聞、測量、辨識、拍照、錄音、錄影。前述方式以外之偵查作為，自非本條之授權範圍。至於為治安或預防危害等目的進行之監看、錄影等作為，則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而非以本法作為實施依據；調取已存在之監看、與聞、測量、辨識、拍照、錄音、錄影資料作為證據，例如調取路口監視器畫面，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等規範及授權為之，亦非本法之適用範圍，併</p>

	<p>此敘明。</p> <p>三、以科技設備或技術實施監視、攝錄與追查位置之調查時，與案件無關之人可能無可避免地一併遭涵蓋於內，例如以錄影機拍攝特定場所之出入口，以調查被告進出之情況時，所有曾進出該處之人，將無可避免地一併遭到入鏡。但因調查處所為非隱私空間，且此情並非偵查機關所能預先查知或避免，自不應妨礙偵查之實施，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h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偵查機關於此情況亦得實施本章之調查。</p>
<p>第四條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規定，以科技設備或技術於空中實施前條之調查者，應予立案，自立案之日起，實施之累計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檢附調查所得資料，敘述理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後續行之。</p> <p>前項續行實施之累計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p>	<p>一、不同之科技設備或技術對於基本權干預之高低有異，第三條係非隱私空間實施調查之基礎規範及授權規定，特定偵查作為若有較高之基本權干預，自應進一步規範之。</p> <p>二、以科技設備或技術在非隱私空間於空中進行第三條之調查，通常係以「空拍機」、「無人機」為之，亦得由人員於航空器上進行調查，未來若有其他技術或設備，自不待言。此種調查亦屬非隱私空間調查之一種，原依第三條規定為之即可。但較之一般非隱私空間之調查，以科技設備或技術於空中蒐集資訊之範圍較廣，且長期實施會產生較高之基本權干預效果，應在第三條之基礎規範下進行特別規範。故以實施期間作為規範空中調查方式之核心，在開始實施時，因基本權干預程度輕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調查犯罪之必要者，得依第三條之規定逕行實施之，實施一段期間後，應設置額外之規範程序。故規定若實施期間超過三十日，需報請檢察官許可，始可為之，以資慎重。至於檢察官親自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非隱私空間實施此種調查，則與本條無涉，仍依第三條規定為之。</p> <p>三、為確保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p>

	<p>司法警察遵守調查期間之規範，應先予立案始能進行調查，以利事後查考，或供檢察官對於續行調查與否進行期間之審查。另，因本條之調查性質上未必以多日不間斷之方式為之，亦可能以單次、短時間之方式實施。為保障隱私權，並避免實施期間產生爭議，第一項之實施之期間，係以累計實施之日數為準，不需連日持續不間斷之實施。例如，連續三日，每日均實施一小時之調查，第四日未實施，第五日再實施一小時之調查，構成累計四日之調查。</p> <p>四、本條既係基於第三條之基礎規範上之特別規定，自以第三條規範之非隱私空間調查為限。若於空中對隱私空間進行調查，應屬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範疇，應依該等規定辦理，併此敘明。</p>
<p>第五條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定位系統或其他具有追蹤位置功能之科技設備或技術實施調查。</p> <p>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實施前項調查。</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實施前二項調查之累計期間，不得逾二個月。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由檢察官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同意後，聲請該管法院許可。</p> <p>前項許可實施之累計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由檢察官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同意後，聲請該管法院許可之。</p> <p>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一、長期、大量蒐集、追蹤、比對行為人之位置資訊，將使行為人個別活動之積累集合產生內在關連，私人生活圖像及行為模式得以形成。故經由追蹤位置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可能達到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自應設置較嚴謹之程序加以處理。</p> <p>二、全球定位系統為目前最普遍之追蹤位置技術，但因科技日新月異，追蹤位置之設備或技術不限於特定一種或數種，本條係針對實施追蹤位置調查之程序，而非針對特定設備或技術進行規範。無論偵查機關以何種設備或技術實施追蹤位置，均應遵守本條之程序規定為之。故除全球定位系統外，偵查機關以其他具有追蹤位置功能之設備或技術，例如行動電話軟體定位、定位偵防車（M化車）、物聯網或任何其他設備或技術進行追蹤位置，均受本法效力所及，應遵守本法之規範。</p> <p>三、追蹤位置調查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會因實施期間長短而有不同，短期實施時因難以形成「圖像效果」，隱</p>

	<p>私權干預之程度較輕，長期實施時，干預程度較高。從而，對於追蹤位置調查之法律架構，應以層級化之方式設計，區分短期實施與長期實施，而為相異之處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初次實施追蹤位置調查，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聲請檢察官許可後為之。</p> <p>四、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實施追蹤位置調查二個月後，受調查人之私人生活圖像及行為模式將逐漸形成，若繼續實施，干預隱私權之程度將隨之提高，若需繼續實施，自應有更嚴謹之程序規範，以保障隱私權。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限制出境之規定，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始可繼續實施，並規定許可後實施之期間限制，以利隱私權之保障。至於累計期間之認定方式，與第四條相同，併此敘明。</p> <p>五、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延長實施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第六條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p> <p>前項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p> <p>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p> <p>三、使用之科技設備或技術。</p> <p>四、裝設前款科技設備或技術之方法。</p> <p>五、執行機關。</p> <p>六、實施期間，逾期不得實施之意旨。</p> <p>七、其他適當之指示。</p> <p>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p>	<p>一、前條追蹤位置調查之實施期間逾二個月者，已對隱私權等基本權產生較高程度之干預，爰於本條規定法院之許可需以書面為之，並列明必要記載事項，以資慎重。</p> <p>二、許可書應記載受調查人，以資特定受調查之對象，但若受調查人不明時，例如檢警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知悉某貨櫃藏有毒品一批，惟不知該批毒品為何人所有，得例外不予記載受調查人。另，因追蹤位置之設備或技術眾多，許可書應將實施之特定設備或技術載明之，以限定執行機關之實施方式，避免濫用。又，為實施調查，可能有必要在特定場域裝置設備，例如汽車內，此時應由執行機關敘明需以此方式裝置設備或技術，經法官許可後，始可</p>

	<p>為之，避免執行機關任意選擇裝設方式。法官並得於許可書上另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以因應個案需求。</p> <p>三、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p>
<p>第七條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實施第五條調查之必要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實施。</p> <p>前項情形，應於實施後三日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許可者，實施期間自前項實施之日起算；檢察官不許可者，應即停止實施；檢察官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與否之決定者，視為不許可。</p>	<p>一、因應偵查犯罪之時效性及緊急狀況等急迫情形，例如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立即向上溯源之必要，或擄人勒贖案件被害人有生命危險而有緊急營救之必要等情形，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可例外逕行實施追蹤位置調查，但應於三日內陳報該管檢察官審查。</p> <p>二、檢察官認為應許可該調查者，實施之期間應自第一項實施之日起算，後續之程序即回歸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若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或逾三日未為決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自應立即停止實施，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執行機關實施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調查結束時，應即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與年籍、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陳報許可調查之檢察官。</p> <p>第五條調查之累計期間逾二個月者，執行機關應於調查結束後，將前項事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p> <p>第二項情形，調查結束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不能</p>	<p>一、為保障受調查人之隱私權，於本條規定追蹤位置調查完畢後之陳報與通知程序，但係依實施情況以及對於隱私權干預程度之不同，為層級化之規範。</p> <p>二、二個月內之短期追蹤位置調查，對於隱私權之干預輕微，實施完畢後，應陳報許可調查之檢察官，由檢察官對於調查之合法性及適當性進行監督，但毋庸通知受調查人，爰為第一項之規定。若係檢察官依職權為追蹤位置調查者，自無庸為陳報程序，自不待言。</p> <p>三、追蹤位置調查之期間逾二個月者，對於隱私權之干預提高，此時有使受調查人事後能知悉其曾遭追蹤位置調查之必要，故應通知受調查人。因調查期間逾二個月需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爰於第二項規定執行機</p>



<p>通知者，不在此限。</p>	<p>關應將該事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但若通知受調查人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則准許延後通知。</p> <p>四、若有延後通知之情事，執行機關應於原因未消滅時，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以保障受調查人之權利，爰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九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有相當理由認為隱私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使用科技設備或技術，自該隱私空間以外之處所，對該隱私空間內之人或物秘密實施非侵入性之監看、測量、辨識、拍照、錄影之調查。</p> <p>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向該管法院聲請許可。</p> <p>第一項調查之累計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相當理由認需繼續調查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由檢察官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同意後，聲請該管法院許可。</p> <p>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一、隱私空間屬於具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之場所，故隱私空間之言論及談話，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三款之通訊。從而，對於隱私空間之言論及談話之調查，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之程序為之。因此，本條之調查方式，僅限於監看、測量、辨識、拍照、錄影，不涉及言論及談話之調查，合先敘明。</p> <p>二、偵查機關若有對隱私空間內之活動以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調查之必要，因行為人對於隱私空間具有高度合理隱私期待，自當設立更嚴謹之程序，以保障人權。</p> <p>三、為維護隱私權，本法對偵查機關以科技設備或技術蒐集隱私空間之犯罪資訊，設下多重規範與限制：限定罪名、提高發動之必要門檻、限定蒐證方式、法官保留、限制實施期間。首先，僅得對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實施對隱私空間之調查。其次，限於有相當理由需使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調查者，始可為之，提高發動門檻。再者，執行機關不得以物理性侵入隱私空間之方式進行調查，僅得從目標之隱私空間以外之處所，以非侵入性之方式進行調查，以減少隱私權干預之程度。所謂非侵入性調查，業已定義於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指對目標空間無物理性之侵入，調查設備或人員均在目標空間以外之處，以科技設備或技術，在該處蒐集目標空間內</p>

	<p>資訊之調查方式，例如以高倍數照相機，透過未經窗簾遮掩之窗戶，拍攝屋內毒品製造情況，或透過熱顯像設備，探知內部溫度等情況，以此在外部、非侵入之方式，間接探知、蒐集證據。所謂物理性侵入，係指有實質的調查設備或人員進入隱私空間之謂，例如開門入屋拍照、在屋內裝置攝影機等方式，均非本法所許。再者，採法官保留原則，由法院對於調查之開啟進行適法性審查，經法院許可後始可實施。最後，規範實施期間之限制，期滿若有相當理由認需繼續調查者，需再經許可始能為之。以前述多重限制條件進行嚴謹之規範與審查，保障隱私權，並昭慎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至於累計期間之認定方式，與第四條相同，併此敘明。</p> <p>四、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五、第三條第二項已規定，進行本章之調查時，第三人有時可能無可避免地一併遭涵蓋於內，偵查機關於此情況亦得實施調查，該規定於本條之調查自亦有適用，併此指明。</p>
<p>第十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需實施前條之調查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實施。</p> <p>前項情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聲請該管法院許可；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報請檢察官同意後聲請該管法院許可。法院許可者，實施期間自前項實施之日起算；檢察官不同意或法院不許可者，應即停止實施。檢察官或法院於報請日或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同意或許可之表示或裁定者，視為不同意或不許可。</p>	<p>一、前條之調查亦有因應偵查犯罪之時效性及緊急狀況等急迫情形，有立即實施必要之情況，故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需實施前條之調查而情況急迫者，可例外先進行調查，但應於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進行准駁之審查。</p> <p>二、若法院認為應許可實施，期間應自實施之日起算，後續之程序即回歸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若檢察官不同意或法院認為不應許可，或檢察官或法院於報請日或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同意或許可之表示或裁定者，執行機關應即停止實施，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p>

<p>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許可，應用許可書。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程序準用之。</p>	<p>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科技設備或技術對隱私空間進行調查，對隱私權等基本權有相當之干預，故於本條規定應以許可書為之，以資慎重。</li> <li>二、許可書應記載之事項與審核程序不公開，均與第六條之情形相同，爰準用之，以資簡潔。</li> </ol>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實施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調查結束時，應即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與年籍、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程序準用之。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調查所得資料，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後續偵查或調查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調查所得資料全部與調查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許可後銷燬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保障受調查人之權利，俾利其事後能知悉其遭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調查，爰於本條規定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時，應將執行結果等事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li> <li>二、若在個案上通知受調查人而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者，則准許延後通知，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執行機關於原因未消滅時，應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以保障受調查人之權利。</li> <li>三、因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調查係針對隱私空間所為，對於隱私權干預程度較高，就調查所得資料之後續保管與處理應有額外規範。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項規定，調查所得資料除作為證據所用而留存於案卷，或因案件暫時未有具體發展，但為保留後續偵查或調查之可能，而必要長期留存等情形外，其他情況，於保存該資料五年後即應銷燬。若所得資料全部與調查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許可後銷燬之。</li> </ol>
<p>第十三條 除另有規定外，檢察官為執行刑事裁判而有對應執行之人或物實施調查之必要者，得實施本章之調查。</p>	<p>本法係針對刑事偵查進行規範與授權，但刑事執行亦有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防止人犯逃匿、搜尋應執行之人或物等需求，且此時係基於執行刑事裁判而為之必要處置，更具有實施之基礎及正當性。爰於本條規定檢察官為執行刑事裁判，而有對應執行之人或物實施調查之必要者，得實施本章之調查，以符實需，相關</p>

	<p>程序應遵照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為之。但若其他法律另對檢察官以科技設備或技術執行刑事裁判有所規範者，應依其規範為之，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為之。</p>
<p>第三章 設備端通訊監察</p>	<p>一、目前社會已步入數位時代，利用網路以通訊軟體諸如Line、Skype等，進行通話、視訊、傳送檔案及文字等通訊模式盛行，已逐漸取代傳統固網電話之通訊方式。但對於通訊軟體進行通訊監察，在技術上通常無法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之方式，在傳輸過程擷取資料進行通訊監察，而必須在通訊之設備端進行訊息擷取，產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未規範之另一基本權干預，故有另行立法之必要。</p> <p>二、詳言之，設備端通訊監察所干預之基本權，除秘密通訊自由外，另構成對資訊科技基本權之獨立且重大之干預。此係因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取證技術係入侵通訊方使用之資訊科技設備而非電信線路，受干預人對於電信線路完整性之信賴並未受到干預，而係其資訊終端設備的秘密性及完整性之信賴遭到干預。學理上認為此種干預屬於「資訊科技基本權」之干預，並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效力之範疇。故無論在規範面或技術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均無法因應此類新興通訊方式，故不宜由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方式為之，有另立法明定之必要。</p> <p>三、從而，為因應科技進步造成之通訊模式改變，避免犯罪調查手段落後，爰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通訊監察所設定之基本原則下，於本法第三章訂定對於設備端通訊監察之相關規範，以資因應科技發展、社會變遷，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p>
<p>第十四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p>	<p>一、利用網路以通訊軟體或類似技術進</p>

<p>人涉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p> <p>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同意後，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設備端通訊監察書。</p> <p>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罪嫌，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認有其他通訊作為第一項所列罪嫌之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得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由檢察官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同意後，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設備端通訊監察書。</p> <p>前三項之程序，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p>	<p>行之通訊，多數係採取去中心化之網際協議通話技術，並將訊息切割為資料封包，不經中央伺服器，透過網路自行搜尋最近的路徑，傳送至受話方，屬於通訊參與者之間「端點對端點」之傳輸。由於傳輸過程使用加密技術，訊號自源頭端即開始編碼，透過網路傳輸到目的端受話方，再解密還原成訊息。目前在科技上往往無法比照傳統電信監察之方式，在電信服務業者線路上擷取訊息，因為只能取得傳輸過程中的加密亂碼，無法擷取到有內容意義的訊息，該亂碼通常無法即時或事後解碼，或可解碼但所費成本過高、時間過長。因此，此類通訊監察之實施，必須在通訊尚未加密前之發出端或已解密後之收取端，即記錄未加密或已解密的通訊內容，始有可能進行有效之通訊監察。為確保實施之有效性、因應科技日新月異之發展，同時兼顧實施方式之適當性，並保障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及資訊科技基本權，另參酌德國、奧地利及瑞士等國均立法規範此種調查，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a條，於本條規範設備端通訊監察之程序。</p> <p>二、因設備端通訊監察屬於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干預，其發動之程序及要件，應比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標準，爰就其基本要件如罪名限定、情節重大、法官保留、最後手段性、緊急實施等重要事項比照該法規範之，程序細節則準用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以資簡潔。</p>
<p>第十五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通訊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設備端通訊監察書，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p> <p>前項情形，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設備端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p>	<p>情報工作機關發動設備端通訊監察之程序與要件，亦應比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標準，爰就其基本要件比照該法規範之，程序細節則準用該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以資簡潔。</p>

<p>經該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p> <p>前二項之程序，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得以實體接觸、網路傳輸或其他必要方法，侵入受監察人所使用之資訊系統或設備。</p> <p>核准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後，實際開始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前已結束之通訊，亦得取得之。</p> <p>監察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且法律明定不得作為他用者，不得作成書面紀錄，並應即時銷燬相關資料。</p>	<p>一、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實施，係以侵入受監察人所使用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之方式為之，已於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至於侵入之方式，因科技或資訊技術發展永不停歇，不宜也無法事前列舉設限，故規定以實體接觸、網路傳輸或其他科技技術上一切適當之方式為之皆可，惟必須於聲請時載明，並經過法官之核准，爰為第一項規定。但若執行機關在取得設備端通訊監察書後，技術上能以截收後解密等方式進行監察，不需侵入系統，或以其他侵害程度較低之方法進行監察，自無不許之理。</p> <p>二、設備端通訊監察允許取證之時點係以核准監察之時點為準，而非執行機關實際侵入資訊系統或設備之時點。從而，法院核准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後，受監察人之通訊即屬於可受監察之狀態，並非於侵入資訊系統或設備後之通訊始可監察。職是，在核准監察後執行機關尚未入侵資訊系統或設備之時段，可監察之通訊雖已結束，但仍可依其現有之狀態（例如已儲存之對話文字）進行監察。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a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只要是在核准監察之期間內，受監察人所有通訊內容和狀態，即便進行時點是在資訊系統或設備被入侵之前，執行機關皆得進行監察。至於在法院核准設備端通訊監察時點之前，受干預人之資訊系統或設備所儲存的通訊，則不得進行監察，自不待言。</p> <p>三、另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監察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書面紀錄，並應即時銷燬相關資料。</p>
<p>第十七條 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應依</p>	<p>一、因本法授權執行機關以入侵資訊系</p>

<p>相關科技，於技術可達成之範圍內，確保下列事項：</p> <p>一、不得監察或取得通訊以外之資訊。</p> <p>二、對受監察人之資訊系統或設備僅進行為取得監察資料所必須之變更。</p> <p>三、監察結束時，曾進行之變更應即時回復，曾植入之軟體應即時刪除。</p> <p>四、所採用之監察方法應防止第三人利用而入侵受監察人所使用之資訊系統或設備。</p>	<p>統或設備之方式進行設備端通訊監察，此實施方式必須對於資訊系統或設備進行必要之變更，且監察或取得之資訊範圍可能超過通訊之範圍，及於資訊系統或設備內之其他資料。從而，本條規範執行機關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時，僅能存取通訊內容與狀態，不得存取其他儲存於個人資訊系統或設備之資料，以防止監察範圍超出通訊之範圍。並於監察結束後確保原先為實施監察而對於資訊系統或設備進行之改變均復原，以保障執法之純潔性及受監察人之權利。此外，也應該避免執行機關侵入受監察人之資訊系統或設備後，致其處於更脆弱之狀態，而淪為第三方的攻擊對象。惟，因設備端通訊監察所涉及之技術處於隨時更新、變動之狀態，執行機關所應確保者，係在現行相關科技水準下，於技術可達成之範圍內為之。入侵資訊系統或設備後，在現行相關科技水準下所必然產生之不可復原、防止等事項，尚不在本條之技術擔保範圍內。</p> <p>二、準此，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a條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規定，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應依相關科技，於技術可達成之範圍內，確保僅就通訊進行監察、對受監察人之資訊系統或設備僅進行為取得資料所必要之變更、設備端通訊監察結束時，曾經進行之變更應即時回復，曾經植入之軟體即時刪除、所採用之監察方法應防止第三人利用而入侵受監察人所使用之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技術擔保事項。</p>
<p>第十八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於設備端通訊監察準用之。</p>	<p>一、有關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實施期間、續行與停止設備端通訊監察之程序、設備端通訊監察結束後之通知、報告與監督、相關統計資料年報、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及銷燬、監察所得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相關規範、違反相關規定所課與之民事與行</p>

	<p>政責任及立法院之監督等事項，因其性質均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範事項相同，爰準用該法相關規定，以資簡潔。</p> <p>二、至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係屬該法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或通知用戶之規定，該法第十一條之一為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規定，性質上均與本法無涉，該法第十三條之規範事項已規定於本法第十五條。故上述規定均不在準用範圍，併此敘明。</p>
<p>第四章 數位證據蒐集與保全</p>	<p>一、由於數位與網路科技之發展，數位證據之蒐集與保全為重要之偵查方式，為明確規範數位證據蒐集與保全，保障人民權利，並避免數位證據滅失而妨害犯罪之調查、追訴與審判，於本章訂定數位證據之蒐證與保全方式及範圍。</p> <p>二、刑事訴訟法已明定電磁紀錄為搜索及扣押之標的之一，本章之規定，係對於數位證據或電磁紀錄之搜索、扣押之範圍、方式及手段，或已完成數位證據之扣押後，證據之分析與提取等事項，進行補充性、澄清性規定。從而，本章相關處置係屬搜索、扣押及證物處理之一部分，本身並非獨立之強制處分。</p>
<p>第十九條 電磁紀錄之搜索及扣押範圍，及於可讀取該電磁紀錄且與其在空間上分離之其他儲存設備。</p>	<p>一、由於數位與網路科技之發展，電磁紀錄儲存方式已不限於傳統之硬碟、光碟等型態，透過網路之雲端儲存設備進行資料存取，係現今社會相當普遍之方式。但各類犯罪也因此得以與此新興科技結合，使犯罪施行得以突破地域限制。執法機關若無法及時保全存放於雲端儲存設備之相關證據，將造成難以調查或追追犯罪之結果。</p> <p>二、因雲端儲存設備僅是儲存型態之改變，對其內之電磁紀錄進行搜索、扣押所產生之基本權干預，其本質與對於傳統儲存設備及電磁紀錄之搜索、扣押並無二致。為避免雲端儲存</p>



	<p>設備成為犯罪偵查之漏洞，並兼顧人權之保障，爰參酌網路犯罪公約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明定有關電磁紀錄之搜索及扣押，其範圍包含雲端儲存設備或其他相類似之具延伸性質且於空間上分離之儲存設備，以杜爭議，並與時俱進地發展新型態科技偵查手段。</p>
<p>第二十條 電磁紀錄之搜索或扣押開始執行前及執行完畢前，得對於行動裝置、儲存設備、電腦或其他相類之設備及其內之電磁紀錄為必要之處分。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前述設備或電磁紀錄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其他相關之人，亦同。</p> <p>前項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抗拒前項之處分者，得以強制力為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一、執行電磁紀錄之搜索或扣押時，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可能利用遠端存取功能將儲存設備內之證據迅速湮滅、變更或移轉。為避免該情況發生，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得對於行動裝置、儲存設備、電腦或其他相類之設備及其內之電磁紀錄，進行必要之保全處分，以維持其與開始搜索或扣押時之完整性及同一性。至於實際執行方式，因個案及所涉設備不同，且科技持續發展之緣故，若由法律加以明定，恐有掛一漏萬之虞，應由執行人員視實際案件需要，在搜索或扣押之目的範圍內為之即可。</p> <p>二、因執行搜索或扣押之現場，被告、犯罪嫌疑人、前述設備或電磁紀錄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其他相關之人，亦可能利用自身之科技設備進行湮滅、變更或移轉電磁紀錄，故保全之處分亦及於「人」，例如管制行動、交付行動電話或資訊設備等，爰為第一項後段之規定。</p> <p>三、為確保第一項之處分得以落實，爰於第二項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第一項之設備或電磁紀錄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其他相關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抗拒前項之保全者，得用強制力保全之，以免執行搜索或扣押前或過程中，相關電磁紀錄即遭湮滅或竄改，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行動裝置、儲存設備、電腦或其他相類之設備或其</p>	<p>一、因電磁紀錄具有許多與實體證據不同之特性，對之進行蒐集、保全、搜索或扣押時，常需利用資訊科技設</p>

<p>內之電磁紀錄實施搜索或扣押時，得以科技設備或技術為下列處置，對於已經合法扣押或經自願性交付之前述設備或其內之電磁紀錄，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使用、操作、檢查、必要之變更或其他相類之處置。</li> <li>二、破解相關帳號、密碼或保護措施。</li> <li>三、以擷取、複製、鏡像或相類似之方式將全部或一部之電磁紀錄另行儲存。</li> <li>四、復原已遭變更、刪除、覆蓋、格式化、損壞或其他相類情形之電磁紀錄。</li> <li>五、對於電磁紀錄進行分析、比對及其他必要之處置。</li> <li>六、將電磁紀錄內之犯罪資訊建置於資料庫，供本案或他案分析使用。</li> <li>七、其他關於蒐集、保全數位證據之必要處置。</li> </ol> <p>實施前項處置時，應依相關科技，於技術可達成之範圍內，確保實施標的與實施前之完整性及同一性。</p>	<p>備為之。例如：儲存設備可能設置帳號、密碼或其他保護措施，執行人員必須加以破解、變更或需利用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之，以取得必要之證據；已刪除之聯繫紀錄有必要加以復原，以明瞭共犯之間之犯意聯絡情形；為避免電磁紀錄遭到遠端修改或刪除，需將之複製加以保全。為避免偵查機關於調查時過度干預電磁紀錄，保障人民權利，爰於本條對於調查方式加以明定並授權，以杜爭議，並避免犯罪偵查漏洞之發生。至於已合法扣押（例如合法搜索後之扣押、依據法院核發之扣押裁定而扣押）或經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自願性交付之行動裝置、儲存設備、電腦或其他相類之資訊設備或其內之電磁紀錄，本條合法取得之犯罪證據，自應允許偵查機關進行必要之處置，亦加以明定之。另，本條之規定，係對於實施數位證據搜索、扣押時之範圍、方式及手段，或已完成數位證據之扣押後，證據之分析與提取等事項，進行補充性、澄清性規定，該等處置係屬搜索、扣押及證物處理之一部分，本身並非獨立之強制處分，已說明如前，應予辨明。</p> <p>二、本條之處置可能對於行動裝置、儲存設備、電腦或其他相類之資訊設備及其內之電磁紀錄進行變更、破解、復原等必要措施，導致其狀態或內容發生變動，為避免日後發生證據同一性之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實施本條之處置時，應依相關科技，於技術可達成之範圍內確保實施標的與實施前之完整性及同一性。</p>
<p>第五章 救濟</p>	<p>依本法所為之偵查作為可能構成基本權利之干預，應視程度給予受干預人（即受調查人）救濟之機會，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爰於本章規定受干預人得對法院相關之裁定提起抗告，亦得對檢察官相關之處分聲明不服。</p>
<p>第二十二條 受調查人就法院關於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九條第二項及</p>	<p>依本法所為之偵查作為可能構成基本權利之干預，應視程度給予受干預人（即受調</p>

<p>第三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依第十八條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裁定，亦同。</p> <p>受調查人就檢察官關於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處分，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p>	<p>查人)救濟之機會，以兼顧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爰於本條規定受干預人得對法院就追蹤位置、隱私空間調查及設備端通訊監察之裁定提起抗告，亦得對檢察官就追蹤位置之相關處分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p> <p>前條第二項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p>	<p>因抗告及聲明不服均有其刑事訴訟法之相關程序，爰分別加以準用之，以有所依循。</p>
<p>第六章 罰則</p>	<p>設備端通訊監察對於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資訊科技基本權均構成重大之干預，若其實施未遵守本法之程序，對於人民權益將產生重大侵害。爰於本章訂定罰則，以確保人民權益。至於與本法相關，但本章未規範處罰之行為態樣，仍得由刑法或其他刑事特別法加以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除第十四條第三項情形外，公務員未經法院許可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仍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法係刑事程序之規範，對於設備端通訊監察訂定相關實施程序，係以國家機關及公務員為規範對象，而非一般人民。故本條之處罰主體為公務員，一般人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而取得通訊內容，應依其他法律規定，例如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加以處罰。</p> <p>二、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實施應嚴守本法所定之程序，若未經法院許可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例如未向法院聲請設備端通訊監察，或聲請後遭駁回等情況，卻仍侵入他人所使用之資訊系統或設備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對於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資訊科技基本權均造成侵害，爰訂定本條處罰此類行為。至於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情形急迫，而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嗣後再聲請法院核發設備端通訊監察書之情形，暨該聲請遭駁回但尚未知悉駁回結果時實施之設備端通訊監察等情況，</p>

	因均係依本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自非本條所處罰之範疇。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之規定實施設備端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之規定實施設備端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有嚴守秘密之義務，若無故洩漏或交付他人，對於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資訊科技基本權均造成侵害，爰訂定本條處罰此類行為。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前二條之罪所侵害之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資訊科技基本權均屬個人法益，爰規定該二條之罪均須告訴乃論。
第七章 附則	本章規定本法之施行日，以及本法施行前所為之空中調查、追蹤位置及隱私空間調查，於本法施行後之證據能力認定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以第五條、第九條之方式所實施之調查，其調查所得有無證據能力，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p>一、本法施行前，法律未明確授權或規範第五條、第九條所定，於實施追蹤位置之調查、實施對隱私空間非侵入性調查之程序。本法施行前所為之此類調查（例如司法警察逕行實施追蹤位置調查），相關證據是否應排除，應調和並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真實之發現，以衡平之方式為之，避免一律排除，致使與事實相符之證據，無可例外地遭摒棄；亦避免一律允許，導致基本權過度遭到干預。</p> <p>二、因此，法院應斟酌個案實施之程序是否與本法規定相符（例如司法警察實施追蹤位置調查是否先經檢察官許可）、情節、期間、目的、干預權益之種類及輕重、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該證據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各種情形，以為認定證據能力有無之標準，俾能兼顧理論與實際。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其調查所得有無證據能力，由法院於個案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後，依個案認定之。至於第三條、第四條係屬在非隱私空間實施蒐證，在本法施行前以該條之方式所為之調查，與現行法制相符，自具有證據能力，無須另為個案權衡。</p>

	<p>三、本法第三章設備端通訊監察之規定，因屬對於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及資訊科技基本權之重大干預，且不在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授權範圍內，在本法施行前，應不得實施該偵查作為，自無須於個案審酌其證據能力。</p> <p>四、至於本法第四章之規定，係對於實施數位證據搜索、扣押時之範圍、方式及手段，或已完成數位證據之扣押後，證據之分析與提取等事項，進行補充性、具體性、澄清性規定，該等處置係屬搜索、扣押及證物處理之一部分，本身並非獨立之強制處分作為，本法施行前本得實施之，並無本法施行前是否欠缺授權依據之問題，自無須適用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規定本法之施行日。</p>